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娄爱华，1981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1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漫道数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正式就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期内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

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会，本人列席参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娄爱华	1	1	0	0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娄爱华	3	3	0	0	-

1.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 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1	1	0	-
---	---	---	---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职中，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与年审会计师及管理层保持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常态化、充分的沟通交流，定期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核心业务推进、重大项目进展等具体情况，确保全面、准确掌握公司运营状况，为有效行使监督权、决策权奠定基础。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与公司中小投资者建立了联系，充分听取了投资者意见。

（八）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累计工作时间达 5 个工作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九）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十）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9月至12月任职期内，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相关人员的配合和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人任职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公司内控有效。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9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曹菊芬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同意聘任曹菊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钱和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唐卫国为公司第四届总经理；聘任张玉平、张骁、曹菊芬、钱雅琴为公司第四届副总经理；聘任钱雅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发表同意聘任意见。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未来，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

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内控制度的监督和完善，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娄爱华

2026 年 04 月 22 日